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王占国:

关于吴书珍与王占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一、(2026)豫0403执10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；二、(2026)豫0403执1072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